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反欺詐政策

1. 目的

- 1.1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保護其聲譽、收入、資產及資料，避免僱員或第三方企圖嘗試作出任何欺詐、貪污、欺騙或其他不當的行為。
- 1.2 誠信是本集團的重要操守準則。因此，本反欺詐政策（下稱「本政策」）旨在促進合乎道德的文化，並概述本集團對預防、發現、報告及調查任何涉嫌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和要求。
- 1.3 本政策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亦補充本公司其他相關企業政策，包括舉報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操守準則。

2. 欺詐的定義

本政策當中使用的「欺詐」一詞泛指為獲取不公平或非法得益而作出的任何故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騙、作弊、偽造、賄賂、貪污、盜竊、侵佔、挪用、勒索、合謀、虛假陳述、隱瞞重要事實、共謀、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反映下列各項實際或潛在情況的其他類似違規行為：

- 於本集團公開發佈的財務報告或其他公開披露資料作出失實陳述；
- 挪用、掠取或盜竊本集團資產，例如現金、存貨、設備、物資等；
- 不當/未經授權披露、使用及/或操縱機密、專有、商業敏感或股價敏感資料；
- 非法獲取收入及資產，或非法規避成本及費用；
- （提供或接受）商業賄賂、賄賂政府官員（包括提供疏通費）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其他行為，及通常為了獲取或挽留本集團的商業合約或監管利益而以不誠實、不適當、不公平或不道德的方式進行的賄賂及/或勒索行為。更多詳情可參閱附件一所載的《防止賄賂條例》節錄；

- 不正當的付款安排，例如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向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尋求或接受、支付或提供旨在或可能影響商業判斷的餽贈或禮品、過度的招待和款待、旅行及住宿的贊助等。詳情可參閱附件一所載的《防止賄賂條例》節錄；及
- 作出欺詐的支出申報或報銷，例如提供虛假或比實際金額為大的發票、開支或工資單。

3. 一般政策

- 本集團受《防止賄賂條例》及任何反貪法例所約束，對各種形式的欺詐、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 所有僱員須完全遵守本政策所載原則、其他相關的公司政策和程序，以及內部監控要求。關鍵的誠信及操守要求，載於已發佈給各集團員工的操守準則之中。
- 本集團向各級僱員及(在適當情況下)向包括業務夥伴在內的其他持份者傳達本政策。本集團將向所有僱員及董事提供適當及相關的反欺詐及反貪污培訓。
- 本集團制定並落實以減低欺詐風險的監控措施，並展開基於風險管理的獨立審核以監察相關監控措施的成效。
- 公司將定期進行欺詐風險評估。

4. 舉報及責任

- 本集團所有僱員應了解並遵守操守準則（當中亦列明《防止賄賂條例》的一般原則），以及其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政策及指引。
-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有責任防止欺詐並協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
- 本公司會為僱員和持份者提供呈報懷疑欺詐個案的有效渠道，並期望和鼓勵僱員和持份者能在懷疑欺詐個案及相關的不恰當行為出現時，盡快透過下述各種渠道呈報個案。
- 對於懷疑欺詐個案，應及時舉報，而不論是否已知曉可能須對欺詐行為負責的人士或其可能發生的原因。員工應向其直屬主管、團隊負責人或者部門/單位/部系主管報告，或如覺合適直接透過舉報渠道（請見本公司《舉報政策》內的舉報表格、保密電郵、郵寄地址）向內部審核部門主管（下稱「內審主管」）舉報。

- 欺詐個案（如有）的調查摘要會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5. 欺詐應對措施

- 所有舉報至內審主管的欺詐個案均會被認真對待並根據《舉報政策》中所述的方式展開調查。
- 本公司致力以保密及謹慎的方式處理由僱員和相關人士舉報的任何上述事項，確保根據本政策作出真實及適當舉報的僱員及相關人士獲得公平對待。此外，僱員亦獲保證免遭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適當的紀律處分。
- 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個案可能觸犯刑事條例或發現貪污成份，個案可能會在徵詢專業的法律意見後由本集團通報至本地相關政府部門處理。當此情況出現時，調查工作便由本地政府部門接手處理。
- 任何人如被發現干犯欺詐或貪污會遭受紀律處分，可包括即時解僱。
- 本集團之有關人士須為所有舉報的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保留紀錄。在有立案調查的情形下，負責領導調查的人士應確保與該個案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根據本公司政策所採取的糾正措施)已被保留，而保存期限不超過十（10）年（或以任何相關法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限為準）。

6. 本政策之檢討

- 本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 審核委員會負責整體執行、監察及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本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授權內審主管負責執行本政策的日常行政事務。
- 本政策如有任何修訂或更新，均需獲得審核委員會批准。

於2022年3月16日通過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防止賄賂條例 (節錄)

附件一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下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下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a)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四條 -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利益，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10號〕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 —

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即《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